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畅通行政执法制度机制

一是健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局长、分管领导、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信用渝北、“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进行公开。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

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狠抓行政执法决定关键环节，探索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法制审核文书模板。

（二）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实现执法事项清单化。印发《渝北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了适应基层能力的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镇综合执法事项 108 项，街道综合执法事项 90 项，构建了“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明晰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权责。二是健全完善机制，促进改革工作制度化。配套制定了镇街片区执法指导工作机制，将涉及赋权及委托执法部门的相应执法人员下沉到 4 个片区 22 个镇街开展坐班指导，加快部门行政执法派驻人员与镇街工作力量的有机融合，同时，建立了案件移送、执法监督、社会评议和协调等工作制度，并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镇街综合执法工作指引》，包含政策依据、执法流程、案例汇编等内容，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三是强化数智引领，推行执法办案数字化。依托全市统一“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推动镇街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活动数字化，实现镇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程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应用中运行。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以来，我区共录入日常巡查 3253 次，共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915 件。开展“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 20 余次，减少了对市场主体的重复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满意度，实现了执法程序线上流转，推动行政处罚办案过程“在线化”“云端化”“智能化”。并结合我区治理实际，积极揭榜认领或谋划了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夜市执法监管一件事，推动符合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需求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在本区域落地。

（三）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一是重塑执法体系。将 12 支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整为 5 支，精简率达 58.33%。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按市级统一要求设置，22 个镇街均设置 1 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区构建形成“7+1”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体系。**二是**横向集中推动执法事项。截止 2024 年底，1026 项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划入 7 支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数达到行政执法事项总数的 71.345%。**三是**提质增效强化数智赋能。区司法局加挂“渝北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采取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络点等方式，实现对全区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全区 22 个镇街和 36 个区级执法部门全量入驻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镇街层面已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全面线上运行，执法人员活跃度达 89%；创新谋划“夜市执法监管一件事”，整合 12 个行政检查事项，联动 5 个执法部门、22 个镇街，把“多个部门重复查”变成“一支队伍一次查”。贯通“执法+监督”“三级城市治理中心”两个应用，上线“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

施违法行为处置事件”一件事。**四是**探索川渝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按照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要求，在川渝高竹新区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跨省域行政执法事项，着力构建川渝高竹新区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新模式，全面提升川渝高竹新区行政执法质效。积极主动配合重庆市司法局、四川省司法厅制定印发《川渝高竹新区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改革方案》，加力推动落实。

（四）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执法人员培训。严格开展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办（大队）负责人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要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覆盖式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今年以来，已完成我区 1600 余名执法人员的全员网络轮训。**二是**创新执法培训模式。积极深入探索行政执法培训新模式，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蓝本开设了“情景式教学”课程，通过再现行政执法全过程+专家学员点评方式，实现“执法样板”向各部门、各层级覆盖，以鲜活生动的培训方式提高我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和能力。**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管理及申办行政执法证件，杜绝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对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学习、考试未合格的 44 名行政执法人员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五）精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印发了《渝北区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围绕有效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开展监督活动。二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第六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换届工作，制定了《2024 年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方案》，召开了 3 次工作例会，安排部署 2024 年执法监督员工作，有针对性的对重点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指导。今年以来，已针对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领域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11 份。三是持续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引入社会公众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评议，在合法性基础上，着重考虑合情合理性，力求情理法兼容，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今年开展社会评议案件 1 个，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实效。四是持续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采取第三方评查的方式，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7 年版）》等要求，对各单位报送案卷进行评查，进一步提高各行政执法单位案卷评查的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依法行政规范化还有待加强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还有差距，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还有待加强，两法衔接平台高效运转还有待提高，数据共享程度还不够。

（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还需不断深入

部分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职能职责不清，管执分离带来监管不力等问题；“区属镇街用共管”机制不够健全，派驻管理体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与“141”基层智治体系的融合有待增强，数智赋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执法+监督”数字应用使用率低，数据归集体量小。

（三）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够

社会评议工作开展效果不佳，部分行政执法机构未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第三方公众监督效能未得到充分体现。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快数字应用迭代升级，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功能集成，更大范围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综合运用“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深入推进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

（二）抓好涉企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

高度关注和重视涉企行政执法等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一步一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的减量化、涉企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涉企信用监管的精细化、涉企执法监督的精准化。

（三）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持续做好执法事项划转，动态监测调整赋权事项，强化委托执法清理。针对改革过程中管执分离易出现的“重审批、轻监管”

和“以罚代管”等问题，及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定位，持续推动“执法+监督”数字运用使用，发挥覆盖全区的行政执法指挥枢纽作用，推动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工作一体运行。

（四）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约

继续深入实施行政执法“闭环监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评议、第三方案卷评查等制度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